

## 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 108 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### 二、甄選類別

專任教師數名（含一般、英語專長、美勞、自然專長）

### 三、甄選資格

- （一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- （二）具合格教師資格。
- （三）具教學熱忱並能配合團隊工作。
- （四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### 四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（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）

- （1）報名表乙份。（如附件一）
- （2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。
- （3）簡要自傳（內含家庭、求學概況、參與社團、專長興趣、教學特殊表現、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）。
- （4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（5）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- （6）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。
- （7）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- （8）證明文件影本（英語能力專長證照、美勞專長、各項表現績優）  
無則免

#### （三）報名注意事項

1. 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掛號郵寄『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292 號人事室收』電話：02-29360935-110 黃主任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
2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

實，立即予以解聘

3. 體檢不合格及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
4. 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。
5.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

#### **五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）**

##### **（一）甄選日期及流程：**

##### **1 第一階段甄試－書面審查**

凡審查通過者，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
##### **2 第二階段甄試**

- (1) 甄試時間：個別通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
- (2) 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
- (3) 甄試方式：面談及試教

#### **六、成績處理：**

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**七、甄選報到：**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兩天內，前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**八、**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